###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3、经费拨款情况说明

4、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说明

5、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6、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7、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8、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二、2021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商标品牌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并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指导和监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县（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依据授权，承担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进行反垄断调查及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 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承担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指导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及应用。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处理，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贯彻落实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大政策。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健全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实施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并执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全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落实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措施，指导协调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四)负责知识产权工作。拟订全市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和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保护知识产权， 组织实施并监督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制度，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 护体系。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十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标准管理、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处置、安全应急管理和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十六）承担陶瓷市场监管综合协调工作。

（十七）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29个科（室、局），下属单位6个，包括部门本级和5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编制数为280人，其中行政编制117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163人；实有人数415人，其中在职人数为232人，包括行政人员108人、参照公务员管理4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120人；退休人员183人。

第二部分 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 **预算收入情况**

2021年市场监管局收入预算总额为6821.47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5.63%，主要是因为：1、财政零基预算改革，增加了人员和公用经费基数；2、三个参改单位增加了政府性奖励经费；3、参改单位专项经费年初未做安排。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5004.78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73.37%；当年其他各项收入9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32%；上年结余结转收入1726.69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25.31%。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支市场监管局支出预算总额为6821.47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5.63%，主要是因为：1、增人增资；2、增加政府性考核奖励；3、新办公楼搬迁增加了设备购置。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5169.0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5.78%，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208.3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41.2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8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01.65万元；项目支出1652.39万元，占支出总额的24.22%，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58.39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574万元。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6018.9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8.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4.9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74%；卫生健康支出263.2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86%；住房保障支出284.3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17%。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4228.3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1.99%；商品和服务支出1799.6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6.3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8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26%；其他资本性支出775.6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1.37%。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004.7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3.37%，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增加11.11%，主要是因为1、增人增资；2、增加政府性考核奖励。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16.2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4.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4.9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5.09%；卫生健康支出252.2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5.04%；住房保障支出281.3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5.62%。

**（四）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38.64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加了5.57 %，主要原因是：财政零基预算改革增加了参改单位人均定额公用经费基数。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为1538.69万元，其中：部门集中采购安排1242.69万元；政府购买服务安排296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383.37万元，增加比例33.18%，主要是由于按照市里统一布署搬迁办公大楼，增加大楼搬迁、设备更新等费用。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拥有车辆28辆，其中：执法执勤车辆24辆，其他车辆4辆；单价5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4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1套。

**（八）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着力融入疫情防控大局，助推建设国家试验区。2.着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3.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守质量安全底线。4.着力强化大案要案稽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5.着力加强市场监管能力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生态。

**（1）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单位无绩效目标预算，不需要设置绩效目标。

**（2）市场监管一级项目中各二级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本单位无绩效目标预算，不需要设置绩效目标。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原因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20.5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23.3万元，比上年增长0.5万元，主要原因：2021年旅发大会等在景德镇举办，预估公务接待费略有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9.22万元，比上年减少5.3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长18万元，主要原因是：保留的执法车都非常老旧，有的使用年限已经超过15年，拟报废更新一台执法车。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反映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包括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的支出

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派驻派出机构：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派驻本部门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三）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五）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安排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市场主体管理：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十）质量安全监管：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十一）食品安全监管：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十二）市场秩序执法：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十三）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